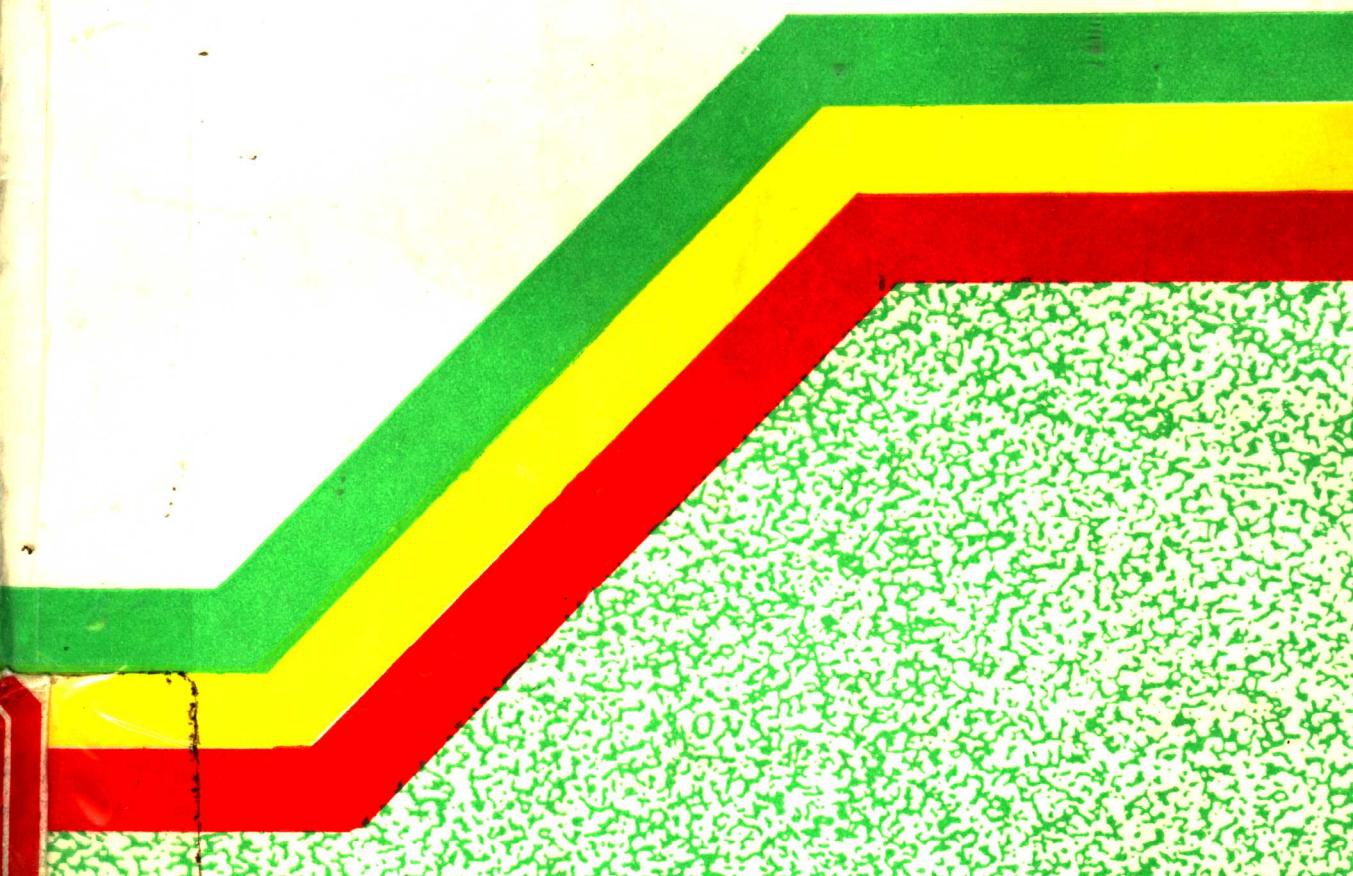


法律考试案例分析指南

主编 包雯 吴慧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法律考试案例分析指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发行经销

787×1092 16开本 23.25印张 74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196—6/D·1147

印数：1—4000册 定价：21.00元

出版说明

法律考试，是检验法律专业学生学习水平的必要手段。法律考试发展至今，已形成一种体系，它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电大、业大、函授、律师资格统考、法律顾问统考等一系列法律考试。每种考试都是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集成，都是关系考生前途命运的测定手段。在所有的考试题目中，最令考生头痛的、复习的最难点就是案例分析。因为案例分析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是综合性的考试，它要求考生将法学理论与法规融会贯通，又灵活地运用到实际案例中去。加之案例分析形式多样，内容变化又多，使考生难以应付。

正因如此，我们编写出版了《法律考试案例分析指南》一书。它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案例分析方法。对每一学科的案例如何分析，分析的思路、方法予以阐述，给读者一盏指路灯，一种复习与考试的方法。二、典型案例分析。收集了作者办案遇到的和法律考试中出现的案例，分门别类，予以分析，使读者能在运用法学理论、理解法规知识、运用实际分析上提高一步。三、考试模拟试题。

我们希望读者通过这三部分内容的学习，初步掌握案例分析的方法，提高案例分析的水平，取得法律考试的成功。

编者

目 录

| | |
|------------------------------|---------|
| 企业法案例分析指导 | (1) |
| 一、企业法案例分析方法..... | (1) |
| 二、企业法典型案例分析..... | (2) |
| 三、企业法考试模拟试题..... | (44) |
| 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指导 | (53) |
| 一、经济合同法案例分析方法..... | (53) |
| 二、经济合同法典型案例分析..... | (56) |
| 三、经济合同法考试模拟试题..... | (72) |
| 工业产权法案例分析指导 | (84) |
| 一、专利法案例分析方法..... | (84) |
| 二、专利法典型案例分析..... | (85) |
| 三、商标法案例分析方法..... | (94) |
| 四、商标法典型案例分析..... | (96) |
| 五、工业产权法考试模拟试题..... | (104) |
| 金融、财税、土地法案例分析指导 | (111) |
| 一、金融法案例分析方法..... | (111) |
| 二、金融法典型案例分析..... | (116) |
| 三、税法案例分析方法..... | (116) |
| 四、税法典型案例分析..... | (117) |
| 五、土地法案例分析方法..... | (122) |
| 六、土地法典型案例分析..... | (122) |
| 刑法案例分析指导 | (128) |
| 一、刑法案例分析方法..... | (128) |
| 二、刑法典型案例分析..... | (131) |
| 三、刑法考试模拟试题..... | (152) |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案例分析指导 | (158) |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案例分析方法..... | (158) |
|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典型案例分析..... | (159) |
|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考试模拟试题..... | (169) |
| 民法案例分析指导 | (176) |
| 一、民法案例分析方法..... | (176) |
| 二、民法典型案例分析..... | (176) |
| 三、民法考试模拟试题..... | (202) |
| 继承法、婚姻法案例分析指导 | (210) |

| | |
|--------------------|---------|
| 一、继承法典型案例分析 | (210) |
| 二、继承法考试模拟试题 | (219) |
| 三、婚姻法典型案例分析 | (221) |
| 四、婚姻法考试模拟试题 | (235) |
|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 (242) |
| 一、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方法 | (242) |
| 二、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分析 | (243) |
| 三、刑事诉讼法考试模拟试题 | (255) |
| 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 (262) |
| 一、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方法 | (263) |
| 二、民事诉讼法典型案例分析 | (264) |
| 三、民事诉讼法考试模拟试题 | (282) |
| 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指导 | (287) |
| 一、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方法 | (287) |
| 二、行政诉讼法典型案例分析 | (288) |
| 三、行政诉讼法考试模拟试题 | (303) |
| 仲裁案例分析指导 | (311) |
| 一、仲裁案例分析方法 | (311) |
| 二、仲裁典型案例分析 | (312) |
| 三、仲裁考试模拟试题 | (316) |
| 国际法案例分析指导 | (323) |
| 一、国际贸易法案例分析方法 | (323) |
| 二、国际贸易法典型案例分析 | (323) |
| 三、国际公法案例分析方法 | (331) |
| 四、国际公法典型案例分析 | (332) |
| 五、国际私法案例分析方法 | (336) |
| 六、国际私法典型案例分析 | (336) |
| 七、国际法考试模拟试题 | (344) |
| 律师实务案例分析指导 | (354) |
| 一、律师实务案例分析方法 | (354) |
| 二、律师实务典型案例分析 | (356) |
| 三、律师实务考试模拟试题 | (358) |

企业法案例分析指导

一、企业法案例分析方法

企业法是经济法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企业法内容杂、法规多，企业法案例也因此多而杂。所以，分析企业法案例必须注意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注意企业法基本理论的学习

有的人认为经济法没有理论，这是错误的，经济法中的理论也是十分丰富的。以企业法为例，企业法涉及的理论包括法人的理论、行政管理的理论、合同的理论等。所以，要分析企业法案例，必须注意学习企业法理论，尤其是要学习法人的理论。在企业法案例中，涉及到法人的问题比较常见。如某咨询公司为一全民企业，其实由一离职的工程师组织（实际是挂靠企业），该工程师聘请了一退休的会计，借了500元开办费用，由当地科委出面注册，公司成立后，很快投入经营，该公司经理为此成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案例是十分常见的，我们分析这种案例时，只能根据法人的理论来分析它，即该咨询公司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另外，在学习企业法基本理论时，必须注意我国目前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区别。在西方国家，企业法与我国的企业法的涵义是不一样的，西方国家的企业法主要是指国家扶持、维护中小企业利益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公司法则是调整有关企业（或者公司）设立、组织、经营、变更或者解散的法律规范。而我国的企业法则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与公司法并存。实际上我国的公司法与企业法没有质的区别；只是二者所调整的企业组织形式不同。我国的公司法主要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则调整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这两者区别开来，有利于我们更准确地分析企业法案例。

（二）企业法案例与经济合同法案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

企业法案例通常都与经济合同法案例相联系，如A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经营范围是副食品销售（批发与零售），1987年，A企业为了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A企业的经理利用朋友同一家电器供销公司订立购买彩电若干的合同，并支付定金5万元，然后又以自己的名义与B公司订立彩电销售合同，收取定金10万元。后家电供销公司无彩电供应，为此发生纠纷。该案中A企业（商店）超经营范围经营，并因此而发生纠纷，从这一意义上说，该案是企业法案例。但是，从A企业与家电供销公司及B公司的合同纠纷来说，该案又是合同法案例，即合同纠纷。所以，企业法与经济合同法是交叉的，企业法案例与经济合同法案例也经常穿插在一起。

但是，企业法案例与经济合同法案例又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体现在诸多方面。企业法案例一般必须跟企业法有关系，或者说是有人触犯了企业法的有关规定而形成了纠纷或者违法行为。通常，企业法案例主要表现有如下几种情况：一是企业内部法律纠纷；二是企业违法经营；三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纠纷；四是企业破产。而经济合同纠纷通常只限于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或者经济交往过程中的纠纷问题。同时，企业违法行为案例与合同纠纷案例所触犯的有关法律是不一样的。

（三）分析企业法案例应当重点注意如下内容：

1. 无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涉及的纠纷；
2. 企业登记中弄虚作假引起的纠纷；
3. 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引起的纠纷；
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引起的纠纷；

5. 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引起的纠纷；
 6. 规避法律，投机倒把等引起的纠纷；
 7. 违反产品质量、财政金融法规引起的纠纷；
 8. 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管理法规引起的纠纷。
- 其中最应当注意的是抽逃资金、转移财产引起的纠纷。

二、企业法典型案例分析

(一) 企业无照经营案例

【提示】

企业经营，其前提条件是到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设立登记，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授予《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只有获得上述证件中的一种的单位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否则是违法的。目前中国的主要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A、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B、外国国家（地区）的名称；C国际组织的名称；D、以外国文字或者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E、以数字组成的名称。

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各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凡冠以省名、自治区名而不冠市名、县名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各该省、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凡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为企业名称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全国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除全国性公司外，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

企业法人的章程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企业名称；企业经营宗旨；企业性质；企业地址；企业注册资金；企业经营范围（主营、兼营）；企业出资人（股东）以及出资人的出资数额（股份额）；出资人的权利义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以及他们的权利义务；企业的组织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权利、责任；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制企业还必须标明股东的分红方式与分红时间；企业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企业章程的修改程序与条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企业的通知与公告办法。

2.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来源于国家授予，而非企业所有。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二是企业自身所有的财产。这主要是指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少数私营企业。这些企业的财产来源于股东或者集体，股东或集体一旦投资，那么其所投出的资产就属于企业而非股东或集体，股东或集体只对企业法人本身享有所有权，对其所投出的资产不再享有所有权，因此也不得收回其投资。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核算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企业的管理机构因性质与类型不同而不同，在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机构主要是厂长（附属管理委员会）；党委；职工代表大会；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比较完善，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察委员会。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场所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必备条件，企业如无经

营场所也就无所谓企业了。经营场所可以是企业自己的，也可以是企业租赁的。企业租赁经营场所的，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5.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这里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8人是指固定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此数，这与企业（股份制企业）所规定的股东人数的要求不一样。股东人数是指企业出资的人数，而非工作人员。我国私营企业的雇工人数也不得低于8人，这也是私营企业区别于个体工商户的一个重要标志。

6.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此处强调的是独立核算。企业是不是法人，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企业能否进行独立核算，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通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都不进行独立核算，而依附其主管机构核算。

7.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不同的企业法人对注册资金的要求不一样。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有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000万元；从事生产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万元。

8.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企业的经营范围在我国有严格的限制，不同性质的企业的经营范围的限制也不一样。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只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才能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登记机关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只能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工商登记，具体规定为：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

A.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B.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经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C.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以下企业的登记管理：

A.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B.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C.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D.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目前，我国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很多，严重扰乱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无照经营的情况千差万别，但危害性相同。为了说明无照经营的危害性，现介绍几个无照经营的案例。

案例一

太阳乡拟设立一工商联社，几经努力，都没能如愿。1988年3月，乡政府再次打报告申请营业执照。由张副乡长通过关系找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局长，安局长答应可以考虑，并告诉张副乡长在近期内将研究研究。乡政府认为有希望了，便组织了工商联社的领导班子，准备开业，同时雕刻了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公章，在本乡信用社开立了帐户。同年4月，工商联社即以企业法人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5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得知此事，便通知太阳乡政府，让其立即停止工商联社的非法经营活动。太阳乡接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后置之不理，并告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尽快地办理营业执照，如果不办理，工商联社照常经营。同年8月，工商联社因倒卖化肥，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罚

款3万元。乡政府不服，事后仍然以工商联社的名义同某工厂订立200吨的钢材购销合同，后因工商联社无货可供，而又不退还预定货款，为此，该工厂向县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工商联社。

分析

在现实中，这种案例十分常见。有的单位和个人为设立企业，作了大量的工作，但都不能如愿。有些单位和个人以为只要具备了法律规定的条件，就可以设立企业或者公司，这是十分错误的。企业的设立，不仅要具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条件，而且要符合我国某些特定时期、特定地区的产业政策。有的单位或个人在客观上具备了设立企业或者公司的条件，但是，由于经济发展、宏观调控、产业布局等的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就不受理这些具备了设立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任何个人、组织都不能干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管理工作。

本案中太阳乡政府想设立工商联社的要求是可以考虑的，但是不能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便以工商联社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而且是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倒卖化肥），实行买空卖空，骗取某工厂的预付款。同时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如前所述，企业要进行经营活动，其前提就是要取得经营活动的资格，即进行工商登记。在此例中，太阳乡工商联社必须取得法人资格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太阳乡的处理是正确的。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工商联社仍然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同某工厂订立购销合同，性质是严重的，必须予以严惩。

该案中的太阳乡工商联社倒卖化肥的行为应属于投机倒把行为，除了罚款以外，还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乡政府领导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商联社与某工厂的购销合同是无效的经济合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组织以法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为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合格，是无效的经济合同。根据无效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工商联社必须退还预收的货款，同时赔偿因此给某工厂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案中某工厂起诉的不应是工商联社，而应当是太阳乡。因为工商联社不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不具备法人资格，无责任能力，因此不能作为被告。工商联社是太阳乡举办的，其隶属于太阳乡，因此该案的一切责任都应由太阳乡来承担。同时应建议乡政府或者区政府对乡长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

案例二

1991年4月，某工学院拟设立一科技咨询公司。于是便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某部委递交了一份关于设立科技咨询公司的报告，部委有关领导对此作了研究后批示，暂时不允许设立这种公司。该学院领导认为咨询公司的潜力很大，极有发展前途。因此通过学院所在地的市政府的领导，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工作，企图在不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设立科技咨询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工作人员告诉学院领导，现在国家有关政策限制设立公司，何况学院的上级主管部门又不同意，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局不能受理关于设立科技咨询公司的申请。

学院领导认为工商局有意难为学院，于是想出了一个他们认为既合理又合法的办法，即由学院设立一个直属机构，该机构就作为学院的一个部门，但独立核算，该机构定的名称为天宇科技咨询中心。并为该中心配备了领导班子和有关工作人员，划拨了3万元的开办费，刻制了天宇科技咨询中心的公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发票就用学院的发票代替。同年6月开始挂牌经营。

1991年9月，天宇科技咨询中心与某实业公司订立某项产品的开发研究合同。合同规定，由天宇中心负责开发H产品，某实业公司支付10万元人民币给天宇中心作为开发费用，完成H产品开发后，再支付15万元。合同期限为10个月，即在1992年7月完成开发任务。

合同确定以后，某实业公司得知天宇咨询中心是非法人机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因此于同年10月要求取消合同，并让天宇科技咨询中心在10月30日以前退还10万元的开发费用，天宇中心不同意，称该学院有开发这种H产的能力，而咨询中心又是学院设立的，学院的著名教授都是天宇中心的顾问，因此，

天宇咨询中心完全有能力完成开发任务。某实业公司就此事向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请教，张律师为某实业公司提出了以下建议：

1. 由于天宇科技咨询中心未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因此天宇科技咨询中心是没有法人资格的，其所订立的一切合同都是无效的。

2. 该委托开发H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合同的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宣告该合同无效，让天宇科技开发中心偿还预支的开发费用；二是变更合同的当事人，即将天宇科技咨询中心换成某学院的名义。

分析

某实业公司邀请的律师作的咨询建议有合理的地方。也有不对的地方。

该案例中的天宇科技开发中心是非法成立的组织，它不具备法人资格。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允许以法人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的，所以张律师的第一条咨询意见是对的；张律师提出的第二条咨询意见不对，该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因主体不合格而无效，但是，宣告经济合同无效的机关是特定的，不是所有的机关或个人都可以宣告自己所订立的合同无效。在我国，有权宣告经济合同无效的机关只有人民法院或者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该纠纷应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审理，当然这必须是在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该案中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也不能变更。合同变更必须是合法的，事实上该合同是非法的，非法的合同必须宣告其无效。如果某实业公司急需H产品，同时因为天宇咨询中心（某学院）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那么可以要求某学院赔偿其损失。在宣告了该合同无效以后，某实业公司可以与某学院重新订立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此案中的关键是某学院的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虽然该学院可能有科技咨询的能力，在客观上具备了设立公司的条件。但是，在既没有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又没有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条件下，是不能以中心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我国有专门的关于设立中心的规定，设立中心，视为设立公司。所以学院是不允许擅自设立中心的，更不能视中心为学院的下属机构。

案例三

宋某、李某、何某三人，想通过关系设立一文化开发公司，多次托人找当地文化管理部门，希望文化管理部门能够同意设立该公司，但都没有成功，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就没有对他们的公司进行工商登记。

1988年4月，李某通过关系认识了某协会的副会长杨某，李某向杨某诉说了想设立一文化开发公司的想法，由于政策限制，这种公司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所以一直没能如愿，杨某答应想办法。同年5月，宋、李、何三人经过协商，请求杨某帮助在以协会的名义设立华夏文化开发研究所。杨某表示同意。经过双方协商，宋、李、何三人共同负责该文化开发研究所的日常工作，文化开发研究所的上级主管部门为某协会，文化开发研究所每年向某协会交纳15000元的管理费。然后李某到当地民政部门作了登记，正式成立为非营利性文化开发研究机构。

同年7月，文化研究所因邮购图书进行盈利性活动，又不能及时将书邮寄给读者，读者状告文化研究所，为此被有关部门罚款20000元人民币。同年11月，文化研究所与A出版社订立一合作出版合同，合同规定：由A出版社提供书号一个，文化开发研究所交纳书号管理费8000元。图书的一切印制费用由文化开发研究所自理。图书由文化开发研究所自办发行。书的字数为500千字。定价不超过11.50元。合同订立完毕，A出版社在只阅读所出图书内容简介的情况下，向文化开发研究所开具了书号和准印证。同年9月，文化研究所将书印制完毕，共印制10万册，定价11元。同年10月初，该书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查封，此时此书已售出万余册，其余5万余册图书正准备发出。新闻出版部门对文化开发研究所作出没收全部非法所得（计31万元），收缴销毁未售出的全部图书。并建议有关部门撤销文化开发研究所，对某协会给予罚款20000元。

承印该图书的B印刷厂得知文化开发研究所将要被撤销的消息后，马上到文化开发研究所催收印制费（计49万元），但此时责任人员李某已被依法拘留。宋、何二人已潜逃，文化开发研究所已无人经营。B印刷厂只好向A出版社索取印制费，而此时A出版社已停业整顿，并被处以罚款10万元，因此出版社以不是出版社印制图书为依据，拒绝支付印制费。B印刷厂只好状告A出版社。

分析

前几年由于管理不严，致使许多类似的情况——出黄色图书、反动图书屡禁不止，严重危害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个案例，既是违反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的典型事例，又是一起非法经营的事例。

华夏文化开发研究所的成立，虽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但因举办者的创办意图不在文化的开发研究，而是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虽然已明文规定，文化开发研究所属于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但宋、李等人却利用文化开发研究所作为非法盈利的工具，而且屡教不改，一犯再犯，进而非法出版违法图书。因此其成立带有明显的欺骗性。1989年10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

1.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 涂改、转让、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的；
3.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4. 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的；
5. 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的。

本案中的华夏文化开发研究所严重违反了以上有关规定，依法对其予以取缔是合法的。李、宋、何等人的行为也已严重触犯了我国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必须予以刑事处罚。

（二）企业登记中弄虚作假案例

【提示】

企业登记中弄虚作假是我国企业工商管理中最常见的情况，据某地抽查统计，新登记企业多数都有不同程度上的弄虚作假现象，其中以虚报注册资金、虚设办公地点最为常见，为此产生了许多“皮包公司”。如有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达到设立公司或企业的目的，从某单位借出资金登记，验资完毕，便将资金返还给原单位；又如有的单位或者个人在注册登记时苦于无经营场所，因此便与某些有经营场所的单位或个人订立一个根本不予履行的房屋（或场所）租赁合同，用以欺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达到登记公司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的注册资金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企业的注册资金应当与实有资金相一致。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或者设立企业的单位拨款、投资以及社会集资。由此可见，企业的资产必须是自有资产或者国家拨款，不能是借贷的。

为了保证企业法律规定的严肃性，法律同时还规定，企业是否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资金，必须取决于资信证明。企业的资信证明是财政部门或者金融部门证明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

为了防止资信证明中出现不必要的错误，法律还规定必须由专用部门对企业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及法律规定的验资证明。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的真实性的文件。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提交资金担保。资金担保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资金真实性的文件。担保的注册资金数额不得超过担保人注册资金数额的50%。担保人承担因不真实的担保而产生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是一个企业经营好坏的关键，也是企业是否作虚假登记的关键，因此法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也有严格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六款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任职文件和附照片的个人简历。个人简历由该负责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出具。”

企业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自有的必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必须提供租赁协议。租赁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不得开具虚假的租赁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还规定：“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除责令其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执照。伪造证件骗取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执照。

案例一

赵某原为某公司的工程师，自认怀才不遇，于1987年8月通过他人介绍与市委科委主任相识，计划通过市科委设立一个科技咨询公司。通过交谈，市科委主任程某认为科技咨询发展潜力比较大，应当支持。于是市科委便准备筹建科技咨询公司，并确定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赵某认为公司的筹建以及以后的经营活动都必须靠自己，因此请求市科委不要以科委的名义创办公司，但也不能以私人的名义创办公司。于是赵某以邀请市委科委主要领导人为公司顾问、每月顾问费不低于200元（经济效益好时可以多付报酬）为条件，提出公司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归赵某负责，企业每年按纯利润的10%上交市委科委，企业主管部门为市委科委。市科委同意赵某的建议。1987年11月赵某正式辞去原公司的工程师的工作创办了A市B科技咨询公司，赵某招聘了一位退了休的会计师，从科委借了3000元的开办费，临时借了科委的一间房子，并由市科委出具了10万元的资信证明（公司设立以后即被抽调）。同年12月1日公司正式成立。到1988年底，公司获得纯利润13万5千元（扣除了上交市科委的1万5千元整）。1989年5月，科技咨询公司承接了D集团公司关于C产品的开发与市场进一步预测（已作过初步研究）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赵某的B公司预测的结果，D集团公司将B科技咨询公司开发的C产品进行了批量生产。不料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缺陷，同时市场不景气，致使C产品大量积压，D集团公司因此直接损失达到59万元之巨，同时积压的产品的价值也在50万元以上。按合同规定，该损失必须由B咨询公司承担，但B咨询公司的赵某说B公司只有10万元的资产，而且还要经营，这笔钱以后再还。D集团公司通过A市科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政府有关领导多番索赔，都未能如愿。1989年底，全国进行公司整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B公司设立不合法、经营问题严重为由，决定撤销B咨询公司，但赵某在1988年即被评选为A市的“劳动模范”、“青年企业家”等多种称号，市科委及市委个别领导同志得知工商局准备撤销B公司的消息后，马上通知市工商局，不能注销B公司。由于B公司长期不偿还D集团公司的赔款，因此D公司要求A市科委负赔偿责任。市科委以B咨询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为由拒绝D公司的索赔要求。1990年3月D集团公司向法院起诉，状告B公司。

分析

设立公司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为了防止在公司设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国有关立法对此作了全面的规定。但是由于各部门的行政干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过程中不依法现象，使得我们国家的不少公司都是名不符实。该案例是我国公司热中的一个十分普通的案例，有的人办公司成功了，公司得以继续；有的人办公司失败了，公司归于终止。赵某的公司是时代的产物，由于各种机遇使他得到了“企业家”、“劳动模范”的称号，但名与实之间难以平衡。

赵某的B科技咨询公司是一个典型的皮包公司，也是通过弄虚作假进行公司设立登记的典型，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予以取缔或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还规定：“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设立；（二）有足够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很显然，B科技咨询公司一方面没有必要的财产作为经营风险的担保，另一方面也没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没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因此B科技咨询公司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B科技公司是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颁布之前设立的公司，当时我国对公司登记的规定有《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对公司的设立登记作了明确的规定：“开办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公司章程；（二）固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场所；（三）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自有资金占一定的比例，银行贷款不能视作自有资金）和设施；（四）与生产经营或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五）健全的财务制度；（六）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2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

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5万元。”“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虚报自有资金来源者，取消其登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以上规定有所调整（已述）。

B咨询公司注册资金不实，又无组织机构，不具备最基本的企业法人要素。更为恶劣的是公司的设立完全是建立在弄虚作假的基础之上的。

B科技咨询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属于弄虚作假：

1·虚报注册资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注册资本）是企业承担经营风险的基础，注册资本必须到位。在这一点上，A市科委有一定的责任。作为主管部门，不仅不能履行其监督和管理的职责，而且欺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到位，进而使企业丧失承担风险的能力，因此A市科委对B公司的注册问题要承担主要责任。

2·企业无组织机构。B科技咨询公司实际上是一人半公司（另加半个人即退休会计），因此无组织机构。

3·没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科技咨询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需要多种多样的高科技知识，是任何一个单独的个人不能胜任的。通常的科技咨询公司必须成立一个具有高智能的顾问团，通过顾问团开展科技咨询工作。

4·公司没有经营场所。如前所述，公司必须有用于经营的场所，该场所应当是自有的或者是租赁期在一年以上的场所。而B公司只是临时借用科委的一间房子，不符合法律要求。

5·超出经营范围。科技咨询公司只能进行科技咨询，通常是不允许进行科技开发的（如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可以经营）。

6·不承担违约责任。对D集团公司违约以后，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案例二

田某、赵某想设立一个公司，初步定名为A科技开发公司。为了便于登记，他们找到了B集团公司作为挂靠单位，并同B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协议规定：A公司成立以后每年向B公司交管理费2万元；B公司不得干涉A公司的任何事务，A公司是独立法人；A公司借用B公司房屋一间，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但是B公司不负责A公司的资金问题。然后，田某、赵某以B公司的名义打了关于申请设立A科技开发公司的报告，称有资金30万元。随后田某又找到了在市工商银行的朋友侯某，让其出具一个30万元的资信证明，并许诺决不会亏待了侯某，侯某看在老朋友的面子上便想办法开具了资信证明，事后田某和赵某给了侯某5000元的好处费。后来赵某又找到了某旅馆的经理方某，让其开具了一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标明房屋的租期为3年，而实际上只限租3个月。1988年4月公司正式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了开业登记和税务登记，同年5月A科技开发公司正式营业。到1989年3月，公司盈利8万元（已扣除上缴的2万元管理费）。根据规定及田某与赵某的协议，二人只将其中的2万元用于分配。因田某为公司的总经理，因此分配是自己拿走了12000元，而只给赵某8000元。为此赵某有意见，并曾向田某提出过此事，但田某认为这所赚的几万元都是自己拉的生意，给赵某8000元就不错了。赵某虽认为田某违反了二人的合同，但没有进一步地索取另2000元。1989年5月，赵某承接了C公司的某新产品开发的任务，C公司向A公司预支了18万元的开发费用。不料A公司的会计一次性地将这18万元的委托开发费用全部偷走并潜逃，虽然2个月后公司会计被抓获，但那18万元钱已被会计挥霍一空。为此A科技开发公司无法继续营业。当司法机关调查贪污委托开发费用的公司会计时发现了A公司设立的有关情况，并告诉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吊销了A科技开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田某和赵某均不服，并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

公司工作人员携款潜逃的事例在我国比较常见，国家为此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但此案中的违法问题并不是只限于公司会计携款潜逃。A科技开发公司的设立存在一系列严重的违法问题。

1·田、赵二人买通工商银行的工作人员，开具虚假的资信证明，其性质之严重，手段之恶劣是显而易见

的，同时还不惜贿赂工商银行的工作人员。

2、为达到创办公司的目的，又买通旅馆经理，签订虚假的房屋租赁合同。

3、田某和赵某同B集团公司所订立的合同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挂靠式的设立企业并从事经营活动在我国十分常见，但这种形式是最容易出现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又由于没有实质性的上级管理部门，公司的设立人员的自身素质又低，因此这种公司还经常出现违法经营、犯罪等严重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压、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注册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应当这么处理：

- 1、吊销A科技开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对田某、赵某以及工商银行的工作人员侯某予以刑事处罚（行贿、受贿）；
- 3、没收侯某收受贿的5000元人民币；
- 4、对田某、赵某予以罚款；
- 5、对B集团公司予以警告处分。

案例三

A集团公司系某市的大型公司，拥有固定资产8000万元人民币。1991年12月A集团公司董事长被逮捕，案由是诈骗和贪污。A集团公司是怎么设立的一个集团公司，并且在全国都有一定的影响的呢？

1984年8月，卫某被平反出狱（文化大革命时因反革命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后改判为无期徒刑），1985年4月到一家国营公司工作，同年8月因贪污公款被处以2年劳动教养。1987年6月因表现好提前2个月释放，到1987年11月，卫某与另两位同时被平反的兄弟秦某、张某共同设立了一家建筑材料商店。1988年9月，因卫某与秦某及张某的关系不和建筑材料商店宣布解散。同年10月，卫某成立一个由农民组成的建筑队，承揽建筑工程。由于工程质量低劣，建筑队于两个月之后又解散。1989年1月，卫某承包B建筑公司C分公司，于同年3月承揽一项5000万元的大型建筑工程。四月卫某通过关系，在无资金、无技术、无住所、无人员的情况下，利用其承包的B公司C分公司的资金（借用，用于注册），设立了D建筑公司，单方面解除了其同B公司订立的承包合同，并将所承揽的工程带到了D公司。由于C公司的建筑技术人员都是从别的公司现招聘来的，建筑能力有限，因此D公司将工程转包给了B公司，作为其单方解除承包合同违约的补偿，同时要求B同公司向其支付50万元人民币作为报酬。工程发包方不知此情况，B公司同意。1989年5月，卫某用B公司支付给他的50万元报酬，在D建筑公司的基础上又设立了E实业公司。同年7月，卫某以E实业公司的名义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成立了F商业贸易公司。10月，卫某又以F公司的名义向银行贷款100万元设立了科技开发公司和H公司。1990年5月，卫某在D、E、F、G、H五个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A集团公司，D G E、F、G、H公司统属于A集团公司。同年8月，卫某又分别以A公司以及E、F、G、H、D公司的名义总贷款2000万元，用以设立了K房地产开发公司。到1991年12月止，卫某的A集团公司利用连环套式的公司设立方式，共设立了23家公司。经工商行政部门审查，A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总资产为8000万元，但到期债务已达1亿3千万元，未到期的债务还有9000万元。A集团公司下属的23家公司中只有4家公司是盈利的，其余均属于亏损企业。卫某被逮捕后，于1992年3月，A集团公司正式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宣告停业整顿。

分析

卫某的欺骗手段是我国工商管理中十分流行的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方式，企业可以无限地得以扩张，这种扩张越快，对国家造成的损失也就越大。

卫某设立公司的方式并不高明，就是通常人们所称的借鸡下蛋，经营赚的钱归自己使用，但经营风险由国家或者银行承担。A公司贷款设立B公司，B公司贷款设立C公司，C公司贷款设立D公司，D公司贷款设立E公司……如此无限设立下去，只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发现。贷款了，反正钱来自银行，用这些钱干什么都成。在形式上设立公司是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在实质上设立公司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私欲，卫某的行为正是这样。

在这个案例中，有下列违法行为：

1、设立D公司是违法的。如前所述，设立公司必须达到设立公司的必要条件，即有资金、有场地、有人员、有技术等，而卫某设立D公司时可谓一无所有。

2、借用自己承包的C公司的资金设立公司（在C公司的主管部门B公司不知情况的基础之上）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在企业设立过程中，有几个概念必须明确：

注册资金：注册资金必须是国家的拨款或者是企业自己筹措的，可以自己自由支配的资金，但不能是企业向银行借贷的资金，更不能是挪用其他企业的资金（如果通过正常的渠道，按照法律程序借款或者其他企业自愿投资则不限）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是指企业用于投资的资本总额，包括注册资本和借贷的用于生产的一切资本。

股份总额：股份总额在我国是一种比较新的概念，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筹措资金、发行股票所得的全部资金的总额。不过在理论上，股份总额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面值的总额，另一是企业发行股票实际收回的资金的数额。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股票价格与其面额有比较大的差距，因此面值总额与实际所得的股票款额是不一样的。

在西方国家，有的对企业设立的资本要求十分严格，有的也只是形式要求而已，同一个国家对不同的公司的要求也不一样。如设立公司：有的国家采用法定资本制的原则，公司设立必须由股东交纳全部或者一定比例的注册资本；有的国家采取授权资本制的原则，公司股东只需交纳一部分注册资本数额，然后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筹措其他的公司资本；有的国家允许这两种制度同时使用。

我国有关法律已明文规定，设立公司（企业）必须有自有资金。尤其是贷款设立公司是明文禁止的。

3、在发包方不知道的情况下，卫某擅自将其以C公司承包工任务转到自己新设立的D公司的名下，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还将工程作为条件，还回D公司的主管公司并索取50万元的回扣，这也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

4、卫某以后所设立的公司都是通过违法的手段设立的，即通过银行贷款设立的公司，必须予以严惩。

该案应作如下处理：

1、对卫某予以刑事处罚。

2、对A集团公司予以停业整顿，对其中大部分公司给予取缔营业执照的处分。

案例四

A实业公司系集团性公司，经营范围广泛，但经营状况一直不好。1991年4月，A实业公司总经理到深圳考察，认识了香港某公司总经理华某，后经常联系。1991年底，公司某副总经理提出A公司应当创办一中外合资公司，有利条件有如下几点：一是上缴的税率优惠；二是国家对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较多；三是便于企业的管理，防止各种行政干预及地方政府的摊派；四是企业以“合资”的名义有一种“合资”效应，对外宣传非常有利；五是便于企业的人事管理和劳动管理，可以更方便地使用人才。张总经理认为副总经理的提议非常好，因此便同香港的某公司的总经理华某取得了联系。但是华某很快便回复不同意，原因是香港公司经营状况十分不好，根本无钱用于大陆的投资。A实业公司的领导们也因此而没有进一步协商创办合资企业的事宜。

1992年初，由于国内形势十分好，A实业公司又将设立合资企业的事提到日程上来了，张总经理又同香港某公司的华总经理取得了联系，华总经理又予以拒绝。1992年春节之后，A公司邀请华某来大陆旅游，华某于3月1日到达A公司所在的地区。

华某来到A公司以后，张某提出了一套华某能够接受的创办合资企业的办法：即香港公司出股不出钱，

所谓出不出钱就是指香港公司同A公司订立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同规定由香港公司出资若干，但香港公司可以不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当然，香港公司也不参加分红。但可以由华某挂一个副总经理的名义，同时每年向华某支付报酬若干。后华某又改变初衷，愿意出资10万美元。

1992年4月，香港公司与A实业公司正式设立中外合资B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规定：甲方（A公司）与乙方各出资40美元和30美元，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交纳出资义务；合资期限为5年，董事长和总经理都由中方担任等。然后双方又达成补充协议：乙方通过中国大陆的C公司完成交纳出资义务（实际上C公司系A公司的债务人，C公司欠A公司20万美元的债务，其偿付的实际上是借款），其余的10万元由华某的公司交纳。合资合同订立完毕，于同年5月16日B公司正式成立。到3月18日，华某未履行交纳出资的义务。C公司也因经营状况不好而不能如期偿还欠款。而B公司订购的一套机器设备已到货，B公司无钱承付货款。B公司多次向香港公司催款，华某提出要A公司提供担保，向香港D银行贷款，A公司出于无奈，同意了华某的要求。7月2日贷款合同订立，贷款期限为45天。到8月16日，华某既没有履行交纳出资的义务，也没有偿还贷款，而将贷款所得的10万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8月20日香港公司提出破产保护申请，10月3日，香港D银行向A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分析

目前，在我国许多合资企业都存在着矛盾纠纷，矛盾的原因很多，但设立时双方订立“君子协定”是一个重要因素。本案中的中外合资B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也是通过设立合资经营企业、钻法律和政策的空子的一个典型事例。前几年有一位美国学者曾告诫美国商人，在中国投资要注意防止中国人不守信用等若干注意事项。但是，在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的过错方大多为外商。受骗上当的中方企业很多很多。

本案中的A公司违法在先，正是他们的违法行为与事实，促使了受骗上当的契机。香港某公司的华某也就是利用了A公司及张某的不懂法，造成了该违法事实和行为。在本案中，共有如下的违法行为：

1.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规，假办合资经营企业，手段恶劣，后果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二）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五）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六）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总额，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对此作了全面、详细的规定。

A公司为了达到适用优惠政策和优惠税率的目的，不惜同港商恶意通谋，损害国家利益，假借港商的名义，企图设立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虽然后来华某同意出资10万美元，但那是明显的骗局，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非法给香港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如果B公司设立以后，缺少资金，以B公司的名义向外资银行贷款，而A公司为B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这是允许的。但现在向香港公司因没有资金用于认购出资而向银行贷款，而A公司对于港商的该贷款提供担保不论从法律上还是从情理上都是说不过去的。

3.华某将用于出资的贷款用于偿还债务。

4.不偿还贷款。

本案处理意见

1.吊销中外合资B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2.由A公司偿还香港某银行的贷款，然后A公司再追究香港某公司及华某的法律责任；

3.对在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弄虚作假的A公司给予相应的处分；

4.对有关责任人员张某等给予相应的处分。

案例五

某市A公司系当地一大型综合性公司，公司职员多，家属人口多。职工家属待业的情况十分严重，犯 罪

率也比较高。为此当地政府曾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解决就业问题的建议，但因 A 公司不予重视，以至长期未解决就业问题。1987年，A 公司的职工联名提议请求公司领导解决子女就业问题，公司领导同意考虑。1987年底，经过公司领导的研究决定，公司准备设立一系列的为公司后勤服务的服务机构，既解决公司职工家属的就业问题，也解决公司职工住宿区的服务条件差的问题。1988年3月，由公司有关负责人打报告，申请设立 B 商业贸易公司。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及当时的工商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设立公司不妥，最好先设立一百货商店。A 公司不同意，表示商店要设立，公司也要设立。政府有关部门也同意 A 公司的意见，认为 A 公司好不容易才同意解决就业问题，即使条件上有欠缺也要设立公司，这样可以解决更多的人的就业问题。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只得同意设立 B 商业贸易公司，但要求 A 公司设立的 B 商贸公司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1988年5月，开始进行公司的设立登记。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 A 公司出具资信证明时，A 公司称绝对没有问题，并依法为正在设立的 B 公司拨款 60 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金。但 B 公司登记册时填写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要么将注册资金改为 60 万元，要么让 A 公司再追加 40 万元的拨款。A 公司同意再拨款 40 万元，但要求在公司设立以后再拨款，因为公司不能一次拨款这么多，工商局有关领导认为可以，并吩咐 A 公司委托某某会计师事务所对 B 公司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A 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在没有实际验资的情况下便开具了验资证明。于是 B 商业贸易公司于同年 7 月正式成立。B 公司成立以后，不但没有再另拨款 40 万元，还将已拨出的款项收回 40 万元，称以后业务多了，再将这收回的 40 万元拨给 B 商贸公司。

A 公司委派 A 公司的一工会副主席万某作为 B 公司的总经理，并同万某订立了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规定：B 商业贸易公司 1989 年向 A 公司上缴 5 万元的承包费，第二年上缴 7 万元，第三年上缴 9 万元，第四年上缴 11 万元（承包期为四年），B 公司的一切经营管理费用自行解决，B 公司的所有经营费用就只有已拨款的 20 万元（拨款 60 万元，但后又抽走了其中的 40 万元）。

B 商贸公司设立以后，很快便作成了一笔生意，并赚得纯利 4 万余元。A 公司的领导也十分高兴，认为 B 公司发展前景很好。到 1989 年 7 月，B 公司实现纯利润达 41 万元，大大地超额完成了 A 公司领导及承包合同要求的任务。B 公司上交了 5 万元的承包费后，按照规定，提取了各项基金，然后对有功人员实行了奖励，最后还余款 18 万元人民币。

不料情况急转直下，1989 年 8 月 B 公司被外地一个体户骗走 11 万元的货款，同年 11 月，公司倒卖一批价值 30 万元的农用化肥，不曾想，化肥是假的，不但货物没卖出，而且被某县（出售化肥的地区）罚款 5 万元，并销毁了全部假化肥，B 公司一次损失达 41 万元（包括运输费，已统给供货人的回扣），当要求追究化肥供货人的责任时，化肥供货人已潜逃。

1990 年 3 月，由于经济形势不好，B 公司低价进了一批家用电器，不料家用电器根本就无法出手，因此 21 万元的货物全部砸在手上。同年 4 月 B 商业贸易公司只好宣布停业整顿，而公司此时已负债 52 万元。债权人纷纷上门索债，公司已无路可走。B 公司的贷款银行（贷款 16 万元，已到期，未还）及其他债权人都只好向 B 公司的主管部门 A 公司讨债，但 A 公司称 B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公司自行解决其债权债务问题。于是 B 公司债权人之一的 D 公司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

这是现实中比较常见的公司经营和设立的案例纠纷。在此我们只讨论本案例中的公司设立问题。

本案例中的公司设立存在严重问题，而这个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又十分常见，同时该类型的案例纠纷十分棘手，很难处理。我国在此问题上还缺少必要的立法保障，在理论上也有欠缺。本案中的难点就在企业的注册资金不到位或者不实的法律责任问题。难就难在如果企业资金不到位时，谁应当承担此责任。在本案中，B 商业贸易公司的注册资金是 100 万元，但是实际的资金只有 20 万元，只有注册资金的 20%。按照企业登记的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登记的注册资金必须经过专门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验资，但是该案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没有遵循这一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认真履行职责，视国家法律于不顾，随意开具验资证明，这些都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在本案例中，违法的不仅仅是 A 公司和 B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